

宜生环复〔2024〕4号

关于对《宜良县占军塑料薄膜加工厂年产50吨营养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县占军塑料薄膜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县占军塑料薄膜加工厂年产50吨营养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安家桥村委会安家桥村三龙潭，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11'51.470"，北纬 25°58'17.381"，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项目租用宜良县北古城三龙潭砖厂闲置的 2 号仓库，新建 3 条植物营养袋生产线，新增 1 台空压机，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宜良县占军塑料薄膜加工厂年产 50 吨营养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环评估意见宜良〔2024〕7 号），项目符合报批条件，在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场地东侧原有旱厕，定期进行清掏，污水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项目塑料颗粒热熔塑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电加热挤出机（3 台）顶部各设置的 1 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应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标准值（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塑料颗粒热熔塑化过程中未被有效收集的有机废气，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浓度，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厂界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即：臭气浓度 ≤ 20 标准值（无量纲）。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应合理安排项目施工时间。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上料机、电加热挤出机、打孔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产噪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夜间不得生产。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安装垃圾，废施工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和残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间设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控制指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1t/a；

无组织废气控制指标：颗粒物 0.0001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t/a。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

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4年3月20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宜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7份)